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變更烏山頭水庫
分農業區為電路
鐵風

景特定區計畫（部
公用地）案計畫書

核
六
件

台 南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授營字第10910000000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止 刊登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臺南縣政府公報九十年第十二期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中央級 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第169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山上分歧輸電線路第一六號既設電路鐵塔基礎用地座落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內，係屬私人所有土地，為維持供電設施之繼續正常營運，確保供電品質及可靠度，台電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詳附件一）。

本案台灣電力公司所屬之一六一仟伏山上分歧輸電線路第一六號既設電路鐵塔基礎用地座落於臺南縣六甲鄉境內，於六甲鄉埤岩段一九九地號部分土地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為符合實際使用需要及後續產權取得之相關事宜，依法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本案已依法定程序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經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一六七號函（附件二）核示，請縣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經縣府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現場勘查結果，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附件三），因此，本案爰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如下：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二、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一六七號函。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案位置位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西側（詳圖一），為台灣電力公司一六一仟伏山上分歧輸電線路第一六號既設電路鐵塔（塔型四〇、塔腳九．四公尺、塔身十四公尺、繼塔十公尺），該鐵塔用地範圍包括臺南縣六甲鄉埤岩段一九九地號部分土地，經假分割後編為埤岩段一九九一一地號（面積為〇．〇一四二公頃）、一九九一四地號土地（面積為〇．〇〇一五公頃），面積共計為〇．〇一五七公頃（詳附件四、五）。

肆、變更計畫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山上分歧輸電線路第一六號既設電路鐵塔原座落於埤岩段二〇一地號、二〇二二筆土地地號上，原為「永久使用」方式取得塔地，於民國六十年間豎建已使用二十六年，該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該座鐵塔，長久以來妨礙養魚業工作，且增加投資成本等由，堅持要求遷建（詳附件六、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遂將一六一仟伏山上分歧輸電線路第一六號電路鐵塔遷建於埤岩段一九九地號之私有土地上，都市計畫分區為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為確保供電安全、考量實際利用情況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因應地區供電需要，依法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實際使用需要。

二、本變更案電路鐵塔用地係屬私人所有土地，台電公司已取得地主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詳附件一），依法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始得辦理後續產權取得之相關事宜。

三、本案土地購置經費業列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輸電部分）」預算項下，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後將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其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詳表四）。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範圍為臺南縣六甲鄉埤岩段一九九地號部分土地，經假分割後編為埤岩段一九九一一地號（面積為0.0142公頃）、埤岩段一九九一四地號土地（面積為0.0015公頃），面積共計為0.0157公頃。變更土地清冊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三。

表一 變更土地清冊表

編 電路 鐵塔 號	市 鄉 鎮	地 段 號	地 籍 面 積 (m ²)	使 用 面 積 (m ²)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一六	六甲鄉	埤岩段	一九九	七四〇	一五七
					李源泉

註：經假分割後編為埤岩段一九九一一地號（面積為0.0142公頃）；埤岩段一九九一四地號土地（面積為0.0015公頃），面積共計為0.0157公頃。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土地購置經費業列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輸電部分）」預算項下，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後將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四。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公用事業 用地種類	面 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價購	市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其他	土地價購費及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電路鐵 塔用地	157	/				128.22975	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 (輸電部分)」預算列支	128.229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輸電部分）」預算列支	

註：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